

特急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青交〔2023〕73号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属相关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

现将《青海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4月4日



青海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开展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整治不当执法行为和突出问题，按照省委依法治省办《青海省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青法办发〔2023〕3号）要求，决定集中开展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坚持执法为民、标本兼治、依法行政，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着力整治执法顽瘴痼疾，推动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有效解决，彰显法治力量。紧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巩固和拓展2021年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落细落实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推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实现常治长效。

二、整治原则

（一）坚持刀刃向内、自剜腐肉。剔除群众反映强烈的“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

“寻租”等各类顽瘴痼疾。

（二）坚持执法为民、依法行政。从群众最不满意的方面改起，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切实维护全省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寓治标于治本之中，敢于动真碰硬，对准顽瘴痼疾扎实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同时，深挖源头治理和制度根源，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

三、领导机制

（一）成立省厅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部署和督促指导。

组 长：何 灿 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 组 长：丁忠宝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张淑艳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巨正科 西宁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三永昌 海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稼荣 海西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闫海峰 海南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长明 海北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达 哇 玉树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苏才华才让 果洛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仓尼么才让 黄南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罗延辉 厅安全监督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都阳庭 厅办公室主任
张明庆 厅人事处处长
赵国宁 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王海云 厅建设管理处处长
慈海龙 厅运输处处长
唐文峻 厅养护管理处处长
孙照群 厅治超办主任
张旭东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
吴晓军 省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总队长
黄超峰 省地方海事局局长
韩 石 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林 波 省路网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主任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按照省厅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计划安排、推动落实、协调联络和新闻宣传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厅政策法规处，赵国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旭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组建省厅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保障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牵头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检查等相关工作。

四、整治内容

重点聚焦以下五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一)逐利执法问题。重点整治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处罚任务、执法数量考核指标、非税收入任务，将罚没款与绩效挂钩，违规设置非现场执法设备，以罚代管，乱罚款、滥收费等

问题。

（二）执法不规范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自由裁量权，随意设置路障，随意拦车、扣车、不亮明执法身份任性检查，滥用行政强制措施和证据登记保存措施，证据收集不充分、不查实案件事实就随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选择性执法，违法违规限高、限行影响交通等问题。

（三）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重点整治“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过度执法，机械式执法、重打击、轻人权保障等问题。

（四）执法粗暴问题。重点整治重管理、轻服务，重处罚、轻教育，重罚款、轻纠错，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不听辩解、不问缘由，“碰瓷式”执法，对待群众“冷硬横推”、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甚至暴力执法等问题。

（五）执法“寻租”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职权、吃拿卡要、权钱交易、徇私枉法、以权谋私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放管服”改革落实不到位，对非法中介以及辅助执法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不力等问题。

具体问题表现，详见《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附件1）。

五、整治行动部署

专项整治行动于2023年4月启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各执法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要有序有效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一）组织开展大排查

1.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厅属各执法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要畅通民意诉求渠道，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专项整治通告，并公布和设立专项整治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综合运用新闻媒体、信访投诉、12345 政务服务热线、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扩大专项整治工作线索来源渠道，自觉接受群众和媒体监督，广泛听取人民群众、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反映和意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各执法单位、厅信访办及省路网中心务必做好投诉举报来电、邮件等登记记录工作，并做好转办和核实处置工作。

2.开展调研走访。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各执法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要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大走访大调研，综合采取座谈会、大走访、问卷调查、职业体验式调研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交通运输企业、客货运司机等交通运输从业群体诉求，广泛听取反映和意见，进一步扩大问题线索来源渠道。各地各单位要落实领导干部基层执法站所联系点工作机制，关注执法人员思想动态，做好思想疏导和政策解读工作，帮助执法人员解决实际困难。

3.组织对照检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各执法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要严格对照《青海省道路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组织对本地区、本部门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一轮深入摸排，通过案卷评查、执法满意度测评、梳理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等方式，深入查摆自身问题，对执法工作“全面体检”，全面摸清问题底数。要盯住突出问题、

薄弱环节和关键少数，坚持把自己摆进去，逐条逐项对照检视，确保问题查摆工作见底到边。

（二）开展大整治

1.建立整改台账。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各执法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要逐项列出整治清单和清理重点，建立本地区、本部门《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附件2），明确问题类别、具体表现、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进度及可验证成果，组织对本地区、本部门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清理和整治。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于集中整治期间的群众投诉举报、督察检查等新发现的问题，不论是否已经整改完成，均需及时列入《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并报送省厅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附收集问题线索）。

2.组织开展制度文件专项清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各执法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要依据上位法变化和改革要求，结合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第五次全面清理结果，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内部制度文件专项清理，对违反上位法规定的，不符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放管服”改革要求的要应清尽清、应改尽改、应废尽废，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清理结果。

3.落实责任追究。要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和执法责任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规定，对于《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反映问题中需要追究责任的，以及对

专项整治工作中整改迟缓、弄虚作假、敷衍塞责、拒不整改，甚至违规违纪的，要按权限和程序严肃予以追责问责。对于专项整治工作中应当追究责任而未予以问责的，必须按照法治督察及纪检监察协作配合工作规定要求，将公职人员违法问题线索按管辖权及时交纪检监察部门。同时要积极运用容错免责规定，准确执行“三个区分开来”的政策，对适用容错免责的要免予追究责任，并向上一级工作专班进行报告和专题说明。各地、各单位要以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案件为镜鉴，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以案明纪、以案说法、以案促改，切实加强警示教育。

（三）开展大提升

严格组织实施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交法发〔2021〕115号）和省厅《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实施方案》（青交〔2022〕114号），持续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

1.强化教育培训。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各执法单位要结合全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本年度计划开展的执法业务培训等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学习教育和专业训练，全面完成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三年行动圆满收官。要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的重要契机，切实做到专项整治工作和行业工作互为补充，既着力解决基层执法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又有效提高执法能力水平，有效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和基层治理成效。

2.健全应急处置和舆情应对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厅属各执法单位要建立隐患排查防控机制，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执法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舆情应对方案，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执法领域舆情的跟踪监测，建立问题预防预警机制，切实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个案转化为群体事件、涉稳事件。加强跟踪督导，建立挂牌督办制度，对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社会关注度高、引发负面舆情的重点问题以及投诉举报高频事项在省级层面挂牌督办。

3.优化改进执法方式。全面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省厅将制定《青海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持续推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全面推广说理式执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执法工作。坚持寓服务于执法，将便民为民服务举措融入到执法工作中，让交通运输从业人员感受到执法的力度和温度。

4.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遵守执法办案期限，防止案件久拖不决。依法实施行政检查，不得多头多层重复检查，不得超越检查范围和权限，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组织制定全省交通运输行政裁量权基准。坚持过罚相当，公开公平公正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防止乱处罚现象。

5.加强执法监督。要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及评查，规范使用《青海省行政执法文书范本及规范指引（2021年版）》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文书式样》，集中开展案卷评查活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要深入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采取日常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突出查摆和纠正问题，不断提升执法考评科学性、准确性、导向性。持续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价指标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10月底前组织开展年度执法工作社会满意度测评，对于满意度低、排名靠后的单位，省厅将对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6.提升执法质效。省厅将制定印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推广应用方案，全面推行“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质量网上考核”的执法办案新模式，强化对执法办案活动全程、实时、动态监控。加快道路运输领域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执法检查中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

（四）开展大宣传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各执法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结合“路政宣传月”“诚信兴商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展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新作为、新形象，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执法先进典

型，挖掘、总结、推广基层鲜活经验，增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六、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4月10日前）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厅属各执法单位要对照整治内容、行动安排，细化整治措施，迅速动员部署本地区、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制定印发本地区、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及时抄送省厅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查摆问题阶段（5月10日前）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各执法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要严格对照《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按照整治行动安排，于5月10日前完成大排查工作，并于5月15日前将《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附收集问题线索）报送省厅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集中整治阶段（9月30日前）

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各执法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要按照《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列明问题和整改方式、整改时限等要求，认真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整改工作，逐项对账销号。7月20日前完成阶段性整治工作，并向省厅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前一阶段整治进度。9月20日前，向省厅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道路交

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所列各项问题的整治工作进度。在集中整治过程中要统筹推进大提升、大宣传行动，持续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宣传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四）总结报告阶段（10月31日前）

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各执法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10月10日前，要形成本地区本部门专项整治工作报告，对行业推进专项整治工作举措、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完善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或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等进行全面总结。连同本地区本部门收集问题线索及办理情况、《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完成情况（对尚在推进或需长期推进的问题，也要明确现阶段成效和长期举措）、责任追究情况、容错免责情况、正面和反面典型案例（1-2个），一并报省厅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0月20日前，省厅形成青海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报告，及时报省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五）巩固提升阶段（长期推进）

1.专项整治结束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各执法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措施和经验，全面评估采取措施的成效，及时调整完善，相关经验要转化为制度成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把专项整治成效转化为交通运输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成效，深入推进落实交通运输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工作。

2.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各执法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要依据上位法变化和改革要求，按职权和法定程序，组织对交

通运输执法领域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开展清理及修订工作。

3.发挥好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规范执法行为。坚持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瞄准行业需求，加快《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立法进程，通过治超立法进一步明确货运装载源头、道路货运企业、货车驾驶人合法规范装载义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实现治超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七、整治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思想认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是践行法治为民理念、整治执法顽瘴痼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举措。要将专项整治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与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等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行政决策部署相结合，与践行“法治为民办实事”相结合，与落实交通运输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相结合，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行动自觉，着力提升交通运输领域依法行政、依法执法的水平。

（二）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协调推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各执法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要建立领导机制和工作专班，切实做好本地区、本单位专项整治统筹安排、组织落实等工作。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2023年度重点工作，统筹部署、高位推动，省市县三级联动，层层压实责任。要搞好工作协调，超出

本级权限范围的，要逐级上报反馈，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超出本部门权限，需跨部门协调的事项，要提请同级地区工作专班组织协调，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三）扎实推进落实，确保工作成效。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各执法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要认真落实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注重推动专项整治工作与日常执法工作、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工作的互融互促，扎实抓好各项任务举措的落实。要切实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定期调度，及时印发专项整治工作简报，总结成效、推广经验、通报问题。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属各执法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要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本次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有法制工作机构的须由其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负责及时向本地区、本单位传达省厅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和要求，跟进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并于每周五前向厅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周报，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专项整治工作简报。联络员名单（附件3）于4月7日前报厅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检查。要结合执法监督检查、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综合运用“四不两直”、突击检查、实地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适时开展突出问题整治实地督察，督促真查真改、立行立改，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推进。对整治工作不力、“躺平式”工作的地方和单位，要采取通报批评、函询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要求限期改正。省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与省厅成立联合督察组赴各地各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督察，强化沟通指导，确

保整治工作扎实推进。

联系人：厅政策法规处 李云峰 联系电话：6186901

传真：6186813

附件：1.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

整治对照检查清单

2.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样表）

3.青海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联络员表

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

(结合中央依法治国办通报问题整理)

一、“逐利执法”方面

(一) 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

1.开展非法营运整治行动中，违规设定对非法营运行为的最低处罚数额。

2.对部分行政执法单位设置行政执法数量考核指标，导致执法人员片面追求工作量，如外省某地共有 628 名民警在一天内现场查处同一类型违法行为超过 100 起。

3.为扩大财政收入，违规下达非税收入任务，导致“逐利执法”。

(二) 乱罚款、滥收费。

4.落实“改进交警执法‘六项措施’”不彻底，在“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公布后，仍对符合免罚条件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治超工作中违规收取年票、月票，出售“路牌”，凭借票、牌就可以正常上路行驶，造成“只要交钱就能跑”的执法乱象。

(三) 违规设置电子监控系统。

6.在路边违规设立微小摄像机、隐藏执法车辆对过往车辆进

行移动测速抓拍。

7.未经论证,随意扩大非现场查处范围,违规设置监控装备,造成异常数据增大,出现大量错误处罚决定。

二、执法规范化方面

(四) 滥用自由裁量权。

8.对类型、情节相同的违法行为执法尺度不一,处罚金额相差较大。

9.对违法行为擅自修改定性,如外省某地将本应予以罚款200元、记6分的“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违法行为,随意变更为予以罚款100元、记3分的“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行驶的”违法行为。

10.查处危险品运输案件时,擅自降低处罚标准,如外省某地将3-10万元罚款以“集体讨论”的名义改为5000元罚款。

(五) 随意性执法。

11.在服务区设置临时执勤点,不定时将主线拦断,随意引导车辆进入服务区进行现场查处。

12.在行车道随意拦截正常行驶大货车进行执法,导致交通事故发生。

13.超期扣车、不规范扣车,将暂扣车辆违规停放社会停车场,收取当事人高额停车费。

14.对查扣的超限超载车辆违规予以放行。

15.执法过程中,先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又改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随意性较大。

(六) 选择性执法。

16.对运输车辆、小客车违法行为打击严厉，对电动摩托车、“老年代步车”违章等城市交通“顽疾”熟视无睹、不管不问。

17.对同类违法行为根据违法驾驶人驾照积分不同作出不同处罚，对即将记满 12 分的驾驶人进行拆单处罚、降格处罚等。

（七）违法违规限高限宽限行。

18.以交通管控、污染防治为名，在桥梁、主要街道违规设立限高设施，且未科学合理设计绕行方案，阻断货车通行。

19.升降限高设施未设置警示标志牌，影响车辆正常通行。

20.县城主城区 24 小时禁止重中型货车通行，并且违规细分轻型以下货车限行吨位。

三、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方面

（八）“一刀切”执法。

21.不分具体情形和实际情况，对私家车同乘行为全部认定为非法营运。

22.不具体分析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及主观意图，机械适用法条进行处罚，如外省某地对未进入国道检查站接受安全检查的车辆一律按“违反禁令标志”抓拍处罚，仅两个月抓拍量就多达 9300 多起。

23.违反管辖规定和案件移交程序对非本辖区的疲劳驾驶行为全部进行处罚。

（九）运动式执法。

24.在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期间，针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处罚力度明显加大，事后力度明显减小，没有真正做到常管常严。

25.日常检查松，专项行动紧，热衷于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短期内成效明显，但无法持续。

（十）过度执法。

26.对同一当事人，在同一地点因同一违法行为连续多次作出处罚。

27.类似外省某地以“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为由，在短短不到六个小时的时间内对 148 辆货车累计罚款 7400 元，平均每 2 分钟处罚 1 起的执法情形。

28.执法人员为增加绩效，采用钓鱼执法的方式对涉嫌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查扣。

四、粗暴执法方面

（十一）对待群众“冷横硬推”。

29.未按照规定使用执法文明用语，执法不热心、不细心、不耐烦，存在辱骂、恐吓当事人的行为。

30.接听群众咨询电话时，服务意识不强，工作态度消极，语言生硬冰冷。

31.执法过程中，告知当事人权力不规范，对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等各项权利的正常行使保障不到位。

（十二）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

32.没有严格执行规定，对应予以说服教育的部分轻微违法行为仍然实施罚款记分处罚。

33.对无证经营仅做行政处罚，未明确要求立即停止经营，导致违法行为在处罚后依然存在。

34.对超载货车只处罚不卸载，在没有消除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就直接放行。

35.开展路面执法检查多，但疏导服务少、执法普法少。

36.便民措施落实不到位，对出示电子驾照的驾驶人仍然以“未及时出示证件”为由作出处罚。

37.对高速收费站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指导、监管不力，收费人员仅因蔬菜在运输途中变色、打蔫即认定不属于“鲜活”，不予免费通行。

（十三）暴力执法仍然存在。

38.法治意识、为民意识淡薄，用拳脚执法，在执法中拎摔、殴打、拖拉当事人，导致当事人受伤。

39.将执法“外包”又缺少监管，导致违法执法、暴力执法。

五、执法“寻租”方面

（十四）徇私枉法，办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40.办理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时徇私枉法，不按规定时限侦查、移送，超过取保候审法定期限不采取任何强制措施，致使犯罪嫌疑人脱离司法机关侦控。

41.对本属于治安处罚的案件不按规定进行移送，而直接进行交通处罚。

42.查处酒驾违法案件时收受当事人好处，私自放行。

43.在驾照考试中收取考试“过关费”。

44.在上路查处违法车辆过程中，向车主主动索要财物后违规予以放行。

（十五）对非法中介扰乱秩序打击不力。

45.“放管服”改革落实和宣传不到位，非法中介把已推行的便民措施谎称为“内部交易”，骗取群众钱财。

46.只能线下办理货车通行证，企业在不同部门间多次辗转，“带车黄牛”及非法中介丛生，增加货运企业和货车司机不合理负担。

（十六）辅警、辅助执法人员违法违规高发。

47.执法单位违反工作规定，安排无执法资格的合同制聘用辅助人员单独上路执法。

48.辅警与社会“黄牛”、非法中介勾结，违法收受各种财物，以提供上岗勤务信息、擅离岗位、帮助驾驶人伪造信息等方式放行违法车辆。

六、制度文件管理方面

（十七）行政规范性文件、内部制度文件“带病运行”。

49.行政规范性文件、内部制度文件违反上位法规定，不符合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要求。

附件 2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样表）

报送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表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度及 可验证成果	问责情况
1	逐利执法	乱罚款、滥收费。	废止 XX 文件、 停止执行 XX 违法违规设立 收费项目		XX 月 XX 日 前。	已完成 《关于清理、停止违 法违规设立 XX 收费 的通知》。	对 XX 名领导干 部、XX 名工作 人员 XX 处分。
2							
3							
4	制度文件 管理	XX 行政规范性文件违反 上位法规定。	加强规范性文 件清理，废止 XX 行政规范性 文件。		XX 月 XX 日 前，废止 XX 行 政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清 理工作长期推 进。	废止 XX 行政规范性 文件已完成，《XXX 关于废止 XX 行政规 范性文件的通知》。	
5							
6							
7							
8							

附件 3

青海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联络员表

单位	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	备注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厅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各成员，省委依法治省办、
省交控集团、驻厅纪检监察组、省公安厅。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